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臺中市第 1 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案已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

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9 年 4 月 6 日召開委員會議，會議中討論通過 99 年底新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第 1 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案暨臺北市第 11 屆原住民議員選舉區變更案。臺中市部分，維持現有選舉區劃分，不做變更。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，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、人口分布、地理環境、交通狀況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。立法院於 99 年 1 月 18 日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修正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：依地方制度法改制之直轄市，其第 1 屆直轄市區域議員選舉區應依改制前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區域議員選舉區為選舉區，不得變更之。

臺中縣、市選舉委員會分別於 99 年 2 月 9 日及 10 日邀集地方賢達、政黨代表及專家學者等召開臺中市第 1 屆直轄

市議員選舉區劃分公聽會，中央選舉委員會亦於 99 年 3 月 26 日召開 5 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公聽會，與會人士皆支持臺中市改制為直轄市後之第 1 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以原選舉區規劃，因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9 年 4 月 6 日召開之委員會議，順利通過臺中市第 1 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案，將於今年 6 月 25 日前依法辦理選舉區變更之公告。

臺中市第 1 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變更如下：

選舉區別	行政區域	應選名額
1	大甲區、大安區、外埔區	3
2	清水區、梧棲區、沙鹿區	5
3	龍井區、大肚區、烏日區	5
4	后里區、豐原區	5
5	神岡區、大雅區、潭子區	6
6	西屯區	5
7	南屯區	4
8	北屯區	6
9	北區	3
10	中區、西區	3
11	東區、南區	4
12	太平區	4
13	大里區、霧峰區	6
14	東勢區、石岡區、新社區、和平區	2
15	居住臺中市之平地原住民	1
16	居住臺中市之山地原住民	1
合計		63